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5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劉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5日9時49分於本院
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
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